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10: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，其中委托出席三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一人。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；董事陈树强先生、董事李玉铎先生和独立董事魏莉女士因公无法出席，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，陈树强先生和李玉铎先生委托董事长胡军先生，魏莉女士委托独立董事陈敏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37）。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董事会定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详见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31日